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Sulastri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4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ulastri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所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Sulastri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於本院程序自白犯罪（見訴字卷第151頁），因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命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至同年11月30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延長限

01 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被告覆以：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11
02 3年度簡字第3804號卷第43頁），復審酌被告最近一次居留
03 日期已於112年11月1日屆滿，此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
04 詢1份（見訴字卷第75-76頁）可佐，倘不予限制被告出境、
05 出海，被告將遭執行強制驅逐出國，而可能被禁止進入我
06 國，致生同於逃亡之情形，當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
07 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08 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
09 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
10 認被告應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11 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
12 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17 法 官 黃文昭

18 法 官 賴政豪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